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余規劃委員霖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國教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		
列席人員	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國家教育研究院任主任宗浩、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范規劃委員信賢。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檢視確認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參、 業務報告：

協作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議題小組第 10 次會議，就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成果之精進推廣、師資培育各環節與素養導向推動之對接、及各分組之運作方式進行研商。本次會議將就上開決議進行討論及追蹤。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4 月 30 日「素養議題小組-師資培育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重點及後續推動，提請討論。

說明：師培分組（成員包含林子斌委員、余霖委員、莊福泰委員、吳林輝執秘）已召開分組會議，暫定 5 月 31 日下午將拜訪師藝司鄭淵全司長，請委員就目前擬定之討論議題提供卓見。

發言紀要：

- 一、吳林輝執秘：有關下學期議題小組運作方式的改變，議題小組討論後的建議，回到業務單位如何落實執行的問題。建議思考業務單位下學期派代表加入議題小組的可行性。
- 二、莊福泰委員：建議拜訪鄭司長時將討論議題集中在專業素養指標如何轉化，及訂定實習共通標準，教檢議題先不討論。
- 三、林子斌委員：建請師藝司選定和新課綱及素養教學高度相關的課程，作為各師培大學共通的核心課程，並訂定共通的教學綱要。如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輔導與諮商、班級經營等。其餘課程則鬆綁，由師培大學去發展特色課程。
- 四、吳林輝執秘：建議拜訪鄭司長時專注在兩項議題，一是徵詢議題小組與「中華民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研修團隊進行對話的可行性；二是研商透過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對於教授核心課程的老師進行素養增能。

決議：將與鄭淵全司長討論 1. 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研修情形；2.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的轉化；核心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等）授課教師專業社群的經營；3.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的編撰進度；4. 議題小組派員列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及「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的可行性等四項議題。請榮盼協調 5 月 31 日規劃委員拜會鄭司長的時間。

案由二：討論本議題小組各分組之後續進展優先關切之子題，依子題內容及規劃委員專業成立各分組，並於月會中訂定會議時間，以增進本議題小組之運作成效。

說明：

- (一) 依據第 10 次議題小組會議決議，按議題分成三個分組：師資培育組、教師培力組、課程領導組，並希望各組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訂出例會時間。

- (二) 師資培育組：林子斌、余霖、莊福泰、吳林輝，關注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研訂，及師培大學專業社群之成立，已於4月30日召開第1次會議。
- (三) 教師培力組：藍偉瑩、卯靜儒、任宗浩、李文富，關注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的延續及進階。第1次會議時間：5月9日。
- (四) 課程領導組：范信賢、余霖、劉桂光、吳林輝、朱元隆。討論協助國中發展彈性課程的策略。第1次會議時間：待討論。

## 決議：

### 一、針對教師培力組的後續建議

- (一) 建議於5/9的檢討會討論辦理素養工作坊回流及進階班的可行性，時間建議定在半年後，中間可搭配入校或入縣訪視。學員為同一批人，並採自願參加制。並以「素養評量」作為回流課程主軸。
- (二) 建議日後研習可加入兩個小時的素養教學觀議課，提供學員真實情境作為學習參照。
- (三) 建議規劃委員訪談優先關注縣市時，可關注素養學員回到縣市後辦理研習的情形。
- (四) 建請國教院負責主辦長期性的素養共備工作坊，議題小組可提供專業協助。

### 二、針對課程領導組的後續建議

- (一) 職前訓練：課程領導知能的培訓應從擔任主任時即開始鋪陳，但目前此區塊尚未有著墨。
- (二) 在職訓練：國教院主辦之校長儲訓班及在職專班的課程規劃，在「課程及教學領導」、「素養教學設計」的內容上尚有不足，且科目及講者之間缺乏連結，缺乏系統性。建議可邀請洪啟昌主任來分享校長儲訓班的課程設計規劃及實施經驗，並作專業對話。
- (三) 培訓校長不能求速成，實作尚應以八年為期，逐步擴展對象。

三、針對師資培育組的後續建議：討論議題請見案由一的決議，於5/31拜會鄭司長後再做進一步發展。

四、針對與業務單位的連結：建議下學年邀請業務單位代表以規劃委員身分參與議題小組會議。

(一) 課程領導組：邀請國教院人發中心洪啟昌主任擔任委員。

(二) 教師培力組：邀請國教院課程中心洪詠善主任擔任委員。

(三) 師資培育組：邀請師資藝教司專委或科長擔任委員。

五、調整議題小組及各分組之運作方式：建議新學年開始分為大會與四個分組會議，大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成員包含原規劃委員及業務單位代表；分組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並新增第四個分組「綜合規劃組」，作為原規劃委員內部對話溝通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點10分。